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57 号

被处罚人:	欧阳**			性别:	<u>男</u> 年龄: <u>52</u>
身份证: <u>4</u>	30322*******330	邮政编码:	411400	联系电话:	1333****410
家庭住址:	湘乡市泉塘镇**村四	组			
所在单位:	湘乡市**玻璃建材有	限公司	职	务: <u>总经理</u>	
单位地址:	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	经济开发区*	***006号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 年 6 月 25 日,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湘乡市**玻璃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,发现以下问题: 公司的生产车间设有紧急疏散通道,但未保持疏散通道畅通。证据一: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,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;证据二: 现场检查记录【(湘乡)应急现记(2024)329号】及责令整改通知书【(湘乡)应急责改(2024)187号】各一份,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;证据三: 欧阳**、欧阳*二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,安全管理任命书一份,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,欧阳**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,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,欧阳*为公司的安全员,负责安全生产工作;证据四:现场检查图片一张,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。

<u>湘乡市**玻璃建材有限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</u> 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:"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30日

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 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、疏散通道"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一百零五条第 (二) 项的规定:"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限期 改正,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未改正的,责令停产停业整顿;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: (二)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 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 口、疏散通道,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 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 口、疏散通道的。"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基准》(2022 版)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:"生产经 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 口,疏散通道,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 标志不明显、未保持畅通的。处罚基准: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, 处少于 二万元的罚款,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; 逾期未改正的,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"鉴于该企业设置有疏散通 道,但通道未保持畅通,企业在发现违法行为后,积极整改,主动消除违法行 为,未造成不良后果,责令限期改正,决定对湘乡市**玻璃建材有限公司主 要负责人欧阳**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,对湘乡市**玻璃建材有 限 公司处人民币叁仟壹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(已另案处理)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</u>,账号 <u>19040313190249823</u> 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30日

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湘乡市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 ,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<u>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 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7月30日